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2021-056）。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实业关于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73110115042）已于2021年5月5日到期，目前该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申请材料已获自然资源部正式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研发项目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LDS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LDS片主要用于治疗纤维肌痛，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LDS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LDS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L2101143、CXHL2101144

通知书编号：2021LP01111、2021LP01112

申请人：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5月19日受理的LDS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纤维肌痛的临床试验。

本次获准临床试验的LDS片有两种不同规格（5mg、20mg），每一种规格具有相同的药理作用，每一份通知书所述的受理号对应一种规格。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LDS片（公司内部研发项目代号：PZH2107）是公司与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双方各占研发项目权益的50%。

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纤维肌痛。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1,500万元（金额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内外暂无同靶点相同适应症的药品获批上市。

药品的市场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四、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LDS片的临床试验批准，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2、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19,930,000	4.46%	1.9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7.26	2022.7.2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文	446,987,270	44.08%	44,000,000	63,930,000	14.30%	6.30%	63,930,000	100%	309,337,790	80.75%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9,513	0.79%	–	–	–	–	–	–	–	–
合计	454,996,783	44.87%	44,000,000	63,930,000	14.05%	6.30%	63,930,000	100%	309,337,790	79.1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63,930,000	14.30%	6.30%	28,0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8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631.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	备注
1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外贸发展综合贡献 "百强"企业奖补资金	200.00	200.0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2		出口信用保费扶持资金	126.00	126.0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3		2020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119.79	119.79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4	汤原云天化肥业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315.32	130.07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5	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82.00	61.5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6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478.34	287.0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7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节能专项补助	156.00	87.61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8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外贸发展综合贡献百强企业奖补资金	170.79	118.17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9	天际资源（昆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外贸发展百强奖补资金	60.00	60.0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10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外贸突出贡献奖	250.00	220.0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11		云南省进出口贸易百强奖	100.00	88.0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12		外贸百强企业奖励	150.00	132.0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13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度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创业发展奖励	64.30	64.3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14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747.00	634.95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15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经济平稳运行补助	55.00	41.25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16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20年科技计划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80.00	48.0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17	其他零星项目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其他项目	177.09	114.42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小计		3,331.63	2,533.06	
18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DN700工业输水管道麒麟片区段迁改	300.00	57.19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小计		300.00	57.19	
	合计		3,631.63	2,590.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3,631.63万元，预计影响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90.25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52%；与资产相关的为3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006%。

公司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7月26日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号、临2021-030号、临2021-031号。

以上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5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金额：公司拟认缴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55.90%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特别风险提示：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9,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以9,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55.90%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任职。

二、合伙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湖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582982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晓峰

成立时间：2011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潘晓峰。

主要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总经理潘晓峰，合规风控负责人为楼舒婷。

主要投资领域：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领域主要为对高科技产业领域，包括泛人工智能领域（AI、机器人）、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新材料、微电子、智慧交通、产业互联网等行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经公司核查，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2246。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科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AMXDW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亮

成立时间：2018年5月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东浦路11号一楼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三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JAYU2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1室

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横琴金沙江联合三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0	36.9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3.333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3.333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10.666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6.6667%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6667%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33%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3333%
嘉兴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6667%
横琴联合三期紫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	2.1000%
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00%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博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UYU9U6T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1室

出资额：8,8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6.3698%
厦门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000	22.547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	19.9549%
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274%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股权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以正式工商登记为准）

（四）投资方向：从事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的资本回报。

（五）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算，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期限可以延长，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延长不超过2次。

（六）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合伙企业总规模1.61亿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出资名录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62%	普通合伙人
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55.90%	有限合伙人
3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7.27%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5.5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000,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二）合伙目的：从事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的资本回报。

（三）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算，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期限可以延长，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延长不超过2次。

（四）缴付出资：经有限合伙人取得投资决策文件后，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一次性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按照前述约定缴清其出资后方才开始享有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权利。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成立时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选定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投资决策程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退出进行专业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决策意见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合伙企业系开展特定项目投资，如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应当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不包括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无需就合伙企业的投资和投资处置方案决策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各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在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事宜做出决策后，还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就该投资退出方案征求各有限合伙人意见。如任何有限合伙人对该投资退出方案明确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按照该方案处置该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目标项目权益，但仍有权按照该方案处置其他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目标项目权益，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判断由于部分有限合伙人的反对意见导致该退出方案整体上无法执行。在按照前述约定处置部分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目标项目权益的情况下，处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应定向分配给相应的有限合伙人，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现金分配及非现金分配的约定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实际分配。

（七）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现金分配：目标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投资比例，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划分。其中，按照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别分配给联合三期、中新博通，除联合三期、中新博通之外的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比例划分的部分，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分配：

（1）首先，返还出资：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然后，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的部分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第（2）项分配的款项为"收益分成"。

2、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3、税务分配：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如果根据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任何合伙人需就其在合伙企业中可获分配但尚未分配的收益履行纳税义务，普通合伙人有权可向该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分配金额以该合伙人需实际承担的税额为限，具体金额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该等分配作为向该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益分配中扣除。

4、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比例分担。

（八）合伙人会议：经普通合伙人提议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三分之一及以上认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提前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但涉及审议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变更合伙企业托管人、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等事项，经单独或合并持有三分之一及以上认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并召集和主持。

（九）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但，如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任何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须通过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则在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对该相关合伙人生效。

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六、风险提示

（一）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2,777,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曾鸣、许军利、余应敏、张元领、詹平原、高海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3,222,099	99.1882	39,427,895	0.8091	127,054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004,596	92.0502	39,427,895	7.9242	127,054	0.02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健君、申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汽车"）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华奥"）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申请办理人民币400万元循环授信业务，由雪峰汽车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雪峰汽车将于近日与大众金融签订《担保函》。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雪峰汽车股东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梅州华奥

2.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北（汽车文化城）

4. 法定代表人：石蕾

5. 注册资本：8,247万元

6.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机车维修；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机动车中介代理等

7. 与公司关系：梅州华奥是公司全资孙公司雪峰汽车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7.78	10,303.90
流动负债总额	3,623.14	3,606.58
净资产	6,694.14	6,697.33
营业收入	9,465.30	16,546.56
净利润	–3.18	205.62

9. 梅州华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梅州华奥
担保最高金额	400万元
担保人	雪峰汽车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梅州华奥为担保人雪峰汽车下属控股子公司，雪峰汽车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鉴于梅州华奥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梅州华奥另一股东泉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雪峰汽车共同为该笔循环授信提供担保，因此雪峰汽车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62,656.4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63,393.9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9,061.6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本公司152,968,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8%。根据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要求，安徽国控集团将持有本公司36,540,92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具体内容详见《江淮汽车关于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7月23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本公司116,427,8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安徽省财政厅持有本公司36,540,9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48,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严格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增加约61,100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因公司乘用车二工厂资产转让、位于丹霞路与青龙潭路交口西北侧的土地收储影响导致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5,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长石投资、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等因金融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长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84,074,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被司法划转给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所致。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石投资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84,074,598	7.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2日及2021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6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illegibl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illegible]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因金融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将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84,074,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司法划转给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增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持有公司股份84,074,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傅军、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限售股90,000,000股进行拍卖。拍卖流拍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9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将其中84,074,598股过户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名下。受让方仍应遵守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074,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1%。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司法划转	—	12.18	84,074,598	7.01%

上述增持前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0	0	84,074,598	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4,074,598	7.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的股份84,074,598股为首发前限售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增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533-8514338

联系人：张秀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6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7月27日